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 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合併設置為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總數為7人，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票選產生之。除當然委員人事主管1人及指定委員4人外，其餘2人為票選委員，並依選舉得票數排名順序增列2人為候補委員，委員組成方式及人數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1人：由人事主任擔任。
  - (二)指定委員4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指定之。
  - (三)票選委員2人及候補委員2人：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列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以票選方式產生，並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三、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
- 四、本會之選舉方式規定如下：
  - (一)選舉方式：

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使用「紙本投票」或「網路電子投票」擇一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每人於選票中圈選1至2名。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2名者，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廢票)。
  - (二)圈選方式：
    1. 紙本投票：選舉人應於選票圈選處，以劃「○」或打「√」其中一種記號為之，如有塗改或以其他記號圈選者，視為無效票(廢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監票人員決定之。
    2. 網路電子投票：選舉人應至人事室所指定之網址及路徑，採網路線上勾選方式投票。

(三)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列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以票選方式產生，並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員或人事人員以抽籤決定之。

(四)採紙本投票前，應公開推選監票人員進行投開票作業，採網路電子投票，由人事人員進行開票作業。投票結束後，應立即公佈選舉結果，並於5日內公佈於本校網頁。

(五)本會委員之選舉日期，訂於每年6月至7月份舉行。但遇有特殊情況時，得視需要另行擇定選舉日期。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或留職停薪。

(三)免職、停職或撤職、休職。

(四)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者。

(五)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其他法定事項。

六、本會委員之任期1年，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會議主席。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辦理補選舉。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方式處理，其餘有關本會職掌任務、出席會議及決議人數、復議程序、委員迴避、陳述意見等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或甄審(選)過程應嚴守秘密規定，不得洩漏，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實施日期自108年8月1日生效。